

汽车修理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

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第四条：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定期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第五条：其他事项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